**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滁州分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室内环境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 滁州开放大学**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07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658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4](#_Toc229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6](#_Toc2115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0](#_Toc559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1](#_Toc3078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26360)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36](#_Toc192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滁州分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室内环境检测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开放大学网站（http://www.czou.ah.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滁州分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室内环境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预算金额：70000.00元

最高限价：7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须具有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含有室内环境检测）；

3.自2021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一个室内环境检测服务业绩，投标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中必须体现出首页、合同签订时间所在页、盖章页等；

4.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 2024年11月27日

地点：滁州开放大学网站（http://www.czou.ah.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622会议室 (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一次性发送至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czsctgczx@163.com），投标文件格式限定为PDF格式，将文件命名为“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项目名称”，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显示的邮件送达时间为准，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滁州开放大学

地址：滁州市凤凰东路371号

联系方式：0550-2199719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7、180055009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齐成、胡国庆

电 话：0550-2199719、0550-3519517、180055009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滁州分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室内环境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
| 2 | 服务期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4 |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 杨齐成 0550-2199719 |
| 5 |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胡国庆 0550-3519517、18005500950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项目预算 | 70000.00元 |
| 8 | 最高限价 | 7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9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10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 1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2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4年11月24日17时前将疑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发送至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czsctgczx@163.com）。 |
| 16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招标人将在2024年11月25日17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开放大学网站（http://www.czou.ah.cn/）发布。 |
| 17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8 | 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 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费1500元，不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用以实际支付为准）。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19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表15条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 2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 24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 间：2024年11月27日15时00分  地 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622会议室 (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1）本项目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件（压缩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czsctgczx@163.com），命名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否则，审查不予通过。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PDF格式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邮箱显示的邮件送达时间为准，若投标单位重复发送电子投标文件的，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0分钟内，将投标文件解压密码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czsctgczx@163.com）。逾期发送或未发送或发送材料无法识别的，均视为放弃投标。**  **注：发送解压密码的邮箱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25 | 开标程序 | 由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6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并标明排序。 |
| 29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滁州开放大学网站（http://www.czou.ah.cn/） |
| 30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
| 3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 付款方式 | | 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
| 备注 | |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3、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必须满足。

13.3推荐品牌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所投产品，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产品，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详细参数。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14.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 招标文件的异议、澄清**

17.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在滁州开放大学网站（http://www.czou.ah.cn/）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投标文件须签字盖章完毕后扫描成一个连续性的整体PDF格式文件。

20.2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本”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投标报价**

21.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1.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3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服务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验收产生相关费用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1.4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5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6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7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8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3.投标保证金**

23.1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投标文件份数：一份电子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4.2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标人同意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投标文件的提交**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一次性发送至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czsctgczx@163.com），投标文件格式限定为PDF格式，将文件命名为“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项目名称”，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显示的邮件送达时间为准，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发送，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7.开标**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7.1.1招标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7.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7.2.1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参加。

27.3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4）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28.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9.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9.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9.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9.4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0. 评标**

30.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评标原则：

30.3.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0.4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5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0.6评标报告的签署

30.6.1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0.7评标过程的保密

30.7.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1.开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31.1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只有一家则项目流标。

**32.重新招标**

3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的授予**

**33.中标公示**

33.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34.评标结果异议**

34.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定标**

35.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中标通知**

36.1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7.****履约保证金**

37.1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纪律和监督**

**38.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0.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投诉**

**42. 投诉**

42.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2.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34.1项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评审核验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
| （3）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须具有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含有室内环境检测） |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
| （4）自2021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一个室内环境检测服务业绩 |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中必须体现出首页、合同签订时间所在页、盖章页等 |
| （5）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证书 |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有效身份证及证书 |
| （6）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
| （7）服务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

2.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报价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内容**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报价评审 |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3 | 详细评审标准 |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1. 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2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审查，然后进行投标文件评审。

3.1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投标文件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 **评审内容**

4.1投标文件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1.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4.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详细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5. 无效投标条款**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8）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9）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6.4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6.4.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4.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6.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评审结果**

7.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评标情况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8.其他**

8.1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滁州分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占地面积约60亩，总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包括综合楼、报告厅建筑面积为10924.91m2；教育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为12180.13m2；教学楼建筑面积为6164.24m2；信息楼建筑面积为5328.8m2；门头建筑面积为109.79m2；室外附属包含道路、管网、铺装、绿化等。

**二、采购内容**

1.服务范围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滁州分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新建新区内。

2.服务内容

对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滁州分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进行室内环境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甲醛、氡、氨、苯、甲苯、TVOC(总挥发有机物)等，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所有检测报告。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以现场检测实际内容为准。

## **二、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服务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疑书、招标文件澄清等）；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三、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本项目检测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2、乙方检测人员不按检测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检测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检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2、甲方授权 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联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4、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告知驻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检测的检测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5、选定检测部位。当已选定的检测部位无法满足现场检测条件要求时，甲方应负责重新选择。

6、在乙方进场前提供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7、指定专人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对乙方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

8、组织本项目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9、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10、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

1、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实施方案。

2、有权对涉及检测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不受甲方干涉。

4、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检测服务报酬。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并按照有关规定送相关部门备案，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检测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1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甲方审核。

**2、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按甲方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按时派出检测人员和投入设备，组建检测。当甲方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检测要求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1）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主的现场管理机构。

（2）现场项目组人员必须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全部到位，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查验。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24小时后，上述人员仍未全部到位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所投入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除按照本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人员违约金的金额按下表《人员违约金一览表》的约定执行。

（5）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乙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但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人员违约金的金额按下表《人员违约金一览表》的约定执行。乙方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人员违约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被更换的项目主要人员 | 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
| 1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 0.5万 |
| 2 | 检测项目主要人员 | 0.2万/人 |

（6）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乙方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甲方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撤换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7）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检测实施期间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甲方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a.离场1天内，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甲方代表；

b.离场2～5天，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甲方代表，并经批准；

c.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5天（含节假日）。

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第七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人员，乙方拒不执行，则自撤换通知下达7天后，视为该岗位已空缺，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七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工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转包和分包。

4、乙方应认真、勤奋地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对检测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5、检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6、乙方对本方检测人员及专项试验室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

7、乙方协调甲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安排检测人员，了解工程进度情况，及时通知施工与监理单位开展相关检测工作。

8、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检测人员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报价中。

9、乙方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并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的需要。

10、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检测工程量或改变检测手段的，乙方均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在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1、检测后，检测工程质量不合格或由于其他客观情况需要，甲方要求乙方进行复检时，乙方应负责进行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12、对于甲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乙方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3、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检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14、向甲方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15、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检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16、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17、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8、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检测结果。

19、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0、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损害发包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应于第一时间反馈到甲方，并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如不能及时反馈或不反馈，第一次发现，处以1000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现，处以2000元违约金，第三次发现，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2、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检测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资料。

2．履行地点：滁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第一次进场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2天通知乙方。

4．检测工作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进场检测。

## **五．检测标准**

工程检测标准依据设计文件中载明的技术规范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 **六．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所有合格的检测服务工作，甲方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本项目合同计价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予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3、检测服务的工作量由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检测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确认，确认形式以甲方签发的检测任务开工指令为准，乙方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将不被承认。在检测技术成果完成后，实际工作量应经检测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确认为准。

4、当发生工程变更、新增检测项目时，工程量报价书中未列项目的检测费，按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5、合同价款的支付：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七个工作日仍不回复或者确认的，视为对乙方完成工作无异议，乙方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据此结算。

2.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甲方人员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进场后如项目负责人、主要检测人员不到岗情况的，第一次发现，处以500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现，处以1000元违约金，第三次发现，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提交成果文件应及时并符合约定标准和行业规范规定，如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受影响段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3.如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负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5.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若发现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检测单位拒绝执行甲方或质量监督部门的整改或返工通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检测项目不支付工程款。

## **八、补充条款**

1、积极配合业主做好工程检测过程中和施工过程中有关的工作；

2、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滁州市相关部门的规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3、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所有附件；

## **九、其他**

1．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2．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3．乙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收取服务费用时提供有效的服务发票。乙方收取的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

5．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前已按甲方要求进场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期为乙方进场作业之日。

6．本合同共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签订日期为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开户名：

银行帐户： 银行帐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3）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4）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5）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证书；

（6）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 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本承诺声明：（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发现有偏离且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调整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工期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投标单位名称： （签章）

日 期：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总投标价\服务期 | 总投标价（大写）： 元  (小写) ： 元  服务期：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服务期： 。

3.我方拟派 为项目负责人，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 ，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滁州分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室内环境检测服务项目（二次）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开放大学  联系人：杨齐成  联系电话：0550-2199719  （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国庆  联系电话：0550-3519517、18005500950  （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 |